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郭秀渝
電話：(02)8995-6150
電子信箱：girl2268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50504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資訊 (A17000000J_1153000677_doc3_Attach1.ods)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資訊1份，請轉知所屬，鼓勵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共同支持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1月28日院授衛社字第1150560006號函送114年12月18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其採購比率應達百分之十。
- 三、為鼓勵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績優單位，將列為本部金展獎-就業支持組之評選項目，對於評選績優單位予以公開表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電子
文
時

7

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